

证券代码：832106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956,0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未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1,530.00 万元将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华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崔泽富，交易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树华子公司股权。

公司 2017 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4,399,483.38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919,818.34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拟出售树华子公司经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509,464.48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138,589.15 元。公司本次拟出售树华子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4.15%；树华子公司的期末净资产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6.58%。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树华子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根据广州中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中凌评报字[2018]第A094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树华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下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432.05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2,193.46 万元。在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将树华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1,530 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8,95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未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崔泽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1,530.00 万元将树华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崔泽富，并拟

与崔泽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8,95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未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提前补偿 2016 年重组过程中的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转让树华子公司 70% 股权，根据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李劲等自然人签署的《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劲、李文锋、李杨桥及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李劲、李文锋、李杨桥三人对树华子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仍需继续执行。由于 2018 年度尚未结束，树华子公司的实际利润情况尚无法统计，所以公司同意对 2016 年重组中的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股份数量
1	2016 年 1 月，树华环保 70% 股权交易对价（元）	23,100,000.00
2	2018 年 9 月，树华环保 70% 股权出售价格（元）	15,300,000.00
3	业绩补偿金额（元）	7,800,000.00
4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4.04
5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930,693.00

为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与各方沟通，公司同意 2016 年重组中的业绩承诺补偿由李劲执行，李劲同意履行支付关于此次股权出售过程中按约定公司应获得的全部业绩补偿，并以其本人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的部分由李劲本人以货币方式补偿。

李劲此次股权出售过程中向公司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同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8,95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未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出售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8,95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